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

粤建质〔2025〕33号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考核证书》核发及换证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广州、深圳、佛山、惠州、东莞市交通运输局，广州、深圳、东莞市水务局：

为进一步加强房屋市政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建设，规范房屋市政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管理，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结合2023年我省房屋市政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考核结果，以及相关地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考核证书》（以下简称“考核证书”）到期换证需求，我厅决定开展考核证书核发及换证工作，现将有

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核发及换证范围

（一）我省 2023 年房屋市政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考核合格的监督机构，统一换发新的考核证书（含考核证书已到期及非原建设部下发的 2007 版考核证书样式的）。

（二）我省县（区）级人民政府相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新设立且经考核合格的房屋市政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统一核发考核证书。

（三）我省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相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新设立暂未考核的房屋市政工程质量监督机构，不纳入本次统一核发考核证书范围，后续按规定报批且考核合格后另行办理。

二、工作程序

（一）房屋市政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填写《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考核证书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详见附件 1），经所在地区人民政府相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并签署意见和盖章后，由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相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并汇总报送我厅。

（二）我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向符合要求的房屋市政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发放新的考核证书。

三、工作要求

（一）请各级人民政府相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各级房屋市政工程质量监督机构高度重视考核证书核发和换证工作，加强组织领导，确保工作有序开展。

（二）换证期间原考核证书可正常使用，新证生效后旧证自

动失效。

(三)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相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严格审查各房屋市政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提交的申请表及其相关资料,并填写《房屋市政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考核情况汇总表》(详见附件2),于2025年3月31日前汇总报送我厅。

(四)各房屋市政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指定专职人员,通过“广东省房屋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信息系统”完成本单位及监督人员基本信息的录入、核对与更新工作。

- 附件: 1.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考核证书申请表
2. 房屋市政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考核情况汇总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5年2月23日

(联系人: 刘新文, 联系电话: 020-83133671)

公开方式: 依申请公开